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合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立及修訂股權讓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任何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其為附於、附加於或關於股權讓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904,164,770 99.9999%	1,000 0.0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參見通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票點票的監票。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錦榮先生、 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735,000股。其中合共640,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96%由以 方持有(i)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608,99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包括BPEA V Holding (5)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換債券的權益 及(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 錦榮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共同 。因 市規則規定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 錦榮先生以及其 自的聯繫 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 文所披露者外 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概無股份按 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無股東須根據 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 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98,745,000股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4%。

由於有50%以 票數贊成決議案 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 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
李中

二零 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會包括執行 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 錦榮先生、 先生及彭永臻先生。